


# 臺北市中山區龍洲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龍洲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世明	35年11月2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中國國民黨	淡江文理學院英文系畢業	1. 陸軍化學兵連化學官排長。 2. 興安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3. 臺北市中山區龍洲里第十二屆里長。	1. 為服務龍洲里的銀髮長者們，將爭取市政府設置無障礙永久性活動中心，方便里民聯誼。 2. 里內違規設立之路障應予拆除，以利輪椅長者及幼童通行，遇災難時亦可保護住家生命財產的逃生安全。 3. 政府設立於龍洲里之監視網路系統不足，要求警政單位應盡速規劃增設，以保護社區住戶安全。 4. 要求市政府規劃機車停車場，以解決興安街及巷道內機車亂停的現象，給住戶們行走的方便。 5. 長春市場建物老舊已屆更新之齡，請政府市場管理單位與業者協商，進行改建更新，充分應用新建市場大樓，活化傳統市場，促進里民住戶的舒適生活。

第902投開票所地點：復興北路190巷1號3樓之3【興安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(3樓會議室)】(龍洲里1-6、9鄰)

第903投開票所地點：復興北路228號3樓之3【興安華城3樓自治會】(龍洲里7-8、10-18鄰)

第904投開票所地點：民生東路3段88巷2號【興安華城社區管理委員會(文化教室)】(龍洲里19-28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